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位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 64 号，森林公安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322710513556L；法定代表人：才本加。

森林公安局的主要职责：

保护全县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森林防火工作，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负责森林公安督查工作、承担林区社会治安稳定工作。立案侦查涉林（包括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林地资源等）案件；立案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治安案件；根据林业部门授权，立案查处有关林业行政案件；负责森林防火工作。同样承担着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打击野外非法用火等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下属单位，受林业和公安双重领导（行政上受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领导，业务上受公安局领导），下设洛哇、冬果、坎布拉三个林区派出所。隶属尖扎县人民政府管理，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

我单位共有人员 34 人，其中：政法编制 17 人，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其中司助人员 1 人），人事部门核准聘用协警员 6 人，就业部门核准辅警人员 9 人，就业部门安排清洁工 1 人，行政遗属 2 人。核定车辆编制 2 辆，实有 5 辆，电话核定编制 1 部，实

有 5 部。

纳入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第二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6.7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391.70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5.00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农林水支出	374.48	374.48	
		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22	22.2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96.7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96.70	396.70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 计	396.70	362.83	33.87
213			农林水支出	374.48	340.62	33.87
213	02		林业	374.48	340.62	33.87
213	02	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50.62	340.62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23.87		2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2	22.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2	22.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22	22.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2.83	339.36	23.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14	338.14	
	01	基本工资	72.93	72.93	
	02	津贴补贴	145.70	145.70	
	03	奖金	17.23	17.23	
	13	住房公积金	22.22	22.2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7	8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7		23.47
	01	办公费	5.94		5.94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05	水费	0.54		0.54
	06	电费	1.08		1.08
	07	邮电费	0.15		0.1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		4.32
	11	差旅费	3.60		3.60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1.08		1.08
	13	维修（护）费	0.72		0.72
	13	公务招待费	0.54		0.54
	28	工会经费	3.71		3.71
	99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	1.22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5	生活补助	1.22	1.22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4.86		0.54	4.32	0	4.32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6.7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 经费拨款收入	391.70	二. 外交支出	0.00
(二) 专项收入	0.00	三. 国防支出	0.00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 罚没收入	5.00	五. 教育支出	0.00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 其他收入	0.0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三.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四. 事业收入	0.00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0.0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0.00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374.48
七. 其他收入	0.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 国土海洋气候等支出	0.0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2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 预备费	0.00
		二十三. 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96.7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96.70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七. 结转下年	0.00
九. 上年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96.70	支 出 总 计	396.7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96.70		396.70										
213			农林水支出	374.48		374.48										
213	02		林业	374.48		374.48										
213	02	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50.62		350.62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23.87		2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2		22.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2		22.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22		22.22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96.70	362.83	33.87				
213			农林水支出	374.48	340.62	33.87				
213	02		林业	374.48	340.62	33.87				
213	02	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50.62	340.62	1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23.87		2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2	22.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2	22.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22	22.22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3.87		33.87								
213			农林水支出	33.87		33.87								
213	02		林业	33.87		33.87								
213	02	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0		10								
213	02	99	其他林业支出	23.87		23.87								

第三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6.7 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预算拨款，较上年相比上升 11.91%。主要是：一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各项人员经费都有所增加。二是全县造林面积增大，巡山查林次数增加，护林防火宣传力度加大，造成燃油费、维修费用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2019 年支出预算安排 396.7 万元，其中：(213) 农林水支出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50.62 万元，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23.87 万元。(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2 万元。

二、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6.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2.41 万元，主要是：一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各项人员经费都有所增加。二是全县造林面积增大，巡山查林次数增加，护林防火宣传力度加大，造成燃油费、维修费用增

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213)支出 374.48 万元，占总支出 94.4%。住房保障(221)支出 22.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13（农林水支出）2019 年预算数为 396.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2.41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增长原因是工资上涨，各项人员经费都有所增加。全县造林面积增大，巡山查林次数增加，护林防火宣传力度加大，造成燃油费、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2130213（林业执法与监督）350.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各类日常办公经费支出，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维修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各项公务费。2130299（其他林业支出）23.87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林业行政、治安案件，民警人生保险、警用装备、协警经费等。

2、221（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22.2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4 万元。增长 9.03%。

三、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2.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9.36 万元，主要包括：30101 基本工资 72.93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145.7 万元,30103 奖金 17.23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2 万元,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07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 1.22 万元。

公用经费 23.47 万元, 主要包括: 30201 办公费 5.94 万元、30205 水费 0.54 万元、30206 电费 1.08 万元、30207 邮电费 0.15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 万元、30211 差旅费 3.6 万元、302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1.08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 0.72 万元、30213 公务招待费 0.54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3.71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

四、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8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3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2 万元,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增加 0.03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0.03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尖扎县森林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213），住房保障支出（221）。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96.7 万元。

七、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39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6.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八、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3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83 万元，占 91.46%；项目支出 22.22 万元，占 5.6%。

九、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2019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原因是全县造林面积增大，巡山查林次数增加，护林防火宣传力度加大，造成燃油费、维修费用增加。主要用于森林防火会议、培训、演练费，印制森林防火宣传材料，巡山查林燃油、车辆维修等费用。

其他林业支出(2130299)23.8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36 万元，增长 44.58%。主要是林业行政案件增多，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理林业行政案件和治安案件、购买人生保险费、购置警用装备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尖扎县森林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47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2018年预算增加1.15万元，增长5.15%。主要是全县造林面积增大，巡山查林次数增加，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加大，造成燃油费、维修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尖扎县森林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森林公安局固定资产总计211.15万元，其中：业务用房面积810平方米，价值115.15万元；车辆共有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车辆价值33.5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62.43万元。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尖扎县森林公安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8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

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行政运行 (2130201)：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林业支出 (2130299)：反映的是用于林业行政案件、林业治安案件，警用装备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 (2210201)：指的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国土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支付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

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